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，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对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编制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，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，可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傅孝思_____

姜伟民_____

余鹏翼_____

2022年7月29日